

# 2023年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 (通用6篇)

在生活中，越来越多人会去使用协议，签订协议是最有效的法律依据之一。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一

### 目录

- (1) 总则
- (2) 资本
- (3) 贷款和租赁
- (4) 资本转让
- (5) 董事会
- (6) 经理部门
- (7) 主要业务活动
- (8) 技术转让
- (9) 产品销售
- (10)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1) 技术培训

- (12) 工厂筹建工作
- (13) 外汇管理及平衡
- (14) 利润
- (15) 财务和审计
- (16) 税收优惠
- (17) 保险
- (18)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9) 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20) 双方的责任
- (21) 审批及注册
- (22) 合营期限
- (23) 不可抗力
- (24) 保密
- (25) 争端
- (26) 文本和通知
- (27) 合同的生效
- (28) 附则

附件：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 第一章总则

### 1.1合同双方

### 1.2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甲方： \_\_\_\_\_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国籍： \_\_\_\_\_

地址： \_\_\_\_\_

### 1.3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 \_\_\_\_\_

英文名称： \_\_\_\_\_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_\_\_\_\_

#### 1.4 公司组织形式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二

### 1.1 合同双方

### 1.2 法定代表和地址

法定代表：

乙方：\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甲方：\_\_\_\_\_

姓名：\_\_\_\_\_

职称：\_\_\_\_\_

国籍：\_\_\_\_\_

地址：\_\_\_\_\_

### 1.3 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投资双方同意合营企业的名称定为：

中文名称：\_\_\_\_\_

英文名称：\_\_\_\_\_

(以下合资公司简称为“公司”)

地址：\_\_\_\_\_

#### 1.4 公司组织形式

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双方所负经济责任以各自认缴注册资本为限，各方按投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及亏损。

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企业，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并受中国法律保护 and 管辖。

公司将不从事致使\_\_\_\_\_方违反\_\_\_\_\_国法律或有关出口许可证规定的行为。

#### 1.5 经营的范围和目的

公司开创阶段主要在\_\_\_\_\_生产面向\_\_\_\_\_市场的计算机产品，并进行有关销售，服务活动，以及开展一些其他合理的有关业务，这些业务包括开发当地市场需要的应用软件。公司可以在\_\_\_\_\_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其他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公司生产的第一个产品是\_\_\_\_\_方\_\_\_\_\_计算机，公司将采用\_\_\_\_\_方在\_\_\_\_\_工厂目前所用的最先进，高质量的自动化生产技术和测试设备，保证所有产品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经营\_\_\_\_\_型微型计

算机中取得了生产、销售，服务和支持的经验后，进一步生产\_\_\_\_\_系列等其他\_\_\_\_\_方的产品(有关这些产品的技术转让另行议订)，同时公司可根据中国和国际市场的需要，开发新产品。

投资双方根据市场需要及公司生产能力，共同拟定\_\_\_\_\_年《生产纲领》作为公司开业头\_\_\_\_\_年的目标。以后生产计划按市场需要以及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行安排。

## 第二章 资本

### 2.1 资本及投资比例

公司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贷款可达\_\_\_\_\_美元，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双方承担责任限于注册资本、投资比为：\_\_\_\_\_方\_\_\_\_\_%，\_\_\_\_\_方\_\_\_\_\_%，今后投资额有变化时，双方投资比例始终保持不变。

### 2.2 投资各方注册资本的构成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技术出资作价相当于：\_\_\_\_\_元，合作\_\_\_\_\_元。

\_\_\_\_\_方：现汇\_\_\_\_\_元

投资双方的注册资本出资，必须在合资公司注册登记后，经双方认定后日期一次或分期汇入合资公司开立的帐户内。

### 2.3 出资证明书

公司不发行股票，合资双方付出资额后，应由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 第三章贷款和租赁

### 3.1 贷款

公司在需要时可以向中国银行或\_\_\_\_\_银行申请贷款。\_\_\_\_\_方将协助申请取得中国银行贷款，贷款金额可达\_\_\_\_\_元。

### 3.2 租赁

公司所需要的部分生产设备将由\_\_\_\_\_方协助公司向国际有关银行租赁。

公司的生产场地，生产厂房和办公、生活用房将由\_\_\_\_\_方协助向中国国内有关单位租赁。

## 第四章资本转让

### 4.1 资本转让

双方资本非经过他方同意，不得转让，除\_\_\_\_\_方转让于\_\_\_\_\_外。合营一方如需要转让其出资额时，在同样价格条件下，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等于当时资产负债表上转让方面份额的资本净值。

进行上述资本转让应经审批机构批准，一经批准由受让方以\_\_\_\_\_元立即转给转让方。

### 4.2 资本变更注册

合营期内注册资本如增加或转让时，均应在一个月内向政府批准后向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五章董事会

## 5.1 董事会的组成

自本合同批准之日起，应在一个月內组成董事会，董事会人数为\_\_\_\_\_人，其中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会包括一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一名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

## 5.2 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有关董事会事项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

## 第六章 经理部门

### 6.1 正、副总经理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若干人，均由董事会任命。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开业后总经理先由\_\_\_\_\_方人员担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人员担任。

在公司初期阶段，\_\_\_\_\_方将为公司提供各部门管理人员，这些人员将由总经理任命。公司将努力从开业之日起，开发和培养\_\_\_\_\_的管理人员和经理人员，以承担公司的各级职责。

### 6.2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正、副总经理。

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企业的商业竞争。

### 6.3 任务及职权

有关正、副经理任务和职权等均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条



款规定。

#### 6.4 正、副总经理的更换

正、副总经理如有某种原因需要更换时，须由双方提出新的人选名单交董事会任命。

#### 6.5 经理

公司根据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可以设定经理若干人，在正、副总经理领导下进工作。

### 第七章 主要业务活动

#### 7.1 业务活动内容

公司将有计划地按市场需要组织生产、初始阶段直接向\_\_\_\_\_方的供应商购买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在公司进行装配和测试。公司将尽最大的可能，在中国市场向那些能够达到公司质量、数量、价格和交货要求的装配件、零部件和元器件等的供应单位购买。

\_\_\_\_\_方确保公司生产的第一批产品就必须在质量、工艺和可靠性方面达到\_\_\_\_\_世界标准。公司在开业头\_\_\_\_\_年，执行经董事会决定的《生产纲领》，并将根据实际情况，本着公司商业成功的原则经董事会批准、修改生产纲领和扩大经营其他产品。

7.2 公司经营范围还将包括13.1.1条中提出有关业务活动。

#### 7.3 进出口业务

公司按照中国政府的《合资法》规定有权直接进口与公司产品有关的元器件、零件、原材料和设备并出口公司的各项产品。

## 第八章技术转让

8.1 初期的技术转让包括附件1所列明的技术内容。

8.2 \_\_\_\_\_方的服务：在开始的\_\_\_\_\_个月里，\_\_\_\_\_方向公司提供的管理、技术、采购和符合逻辑的支持服务的费用均包括在技术转让费里。\_\_\_\_\_个月后，公司将每年向\_\_\_\_\_方支付以上全部的费用\_\_\_\_\_元。\_\_\_\_\_元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 (1) 一名全日制总经理的工资；
- (2) 一名全日制工程师的工资；
- (3) 一名全日制管理人员的工资；
- (4) 进出口许可证服务；
- (5) 质量保证服务(\_\_\_\_\_个人月)；
- (6) 产品的全部工程改变和更新；
- (7) 所有现行操作系统的更新和培训；
- (8) 全部现行实用软件更新和培训；

### 8.3 附加技术

双方在条款、条件和价格方面取得一致意见后，公司可以从\_\_\_\_\_方得到需要的附加技术。

### 8.4 第三方技术

公司可以从第三方面获得技术，特别是软件。\_\_\_\_\_方将协助公司获得必要的许可证，但是公司必须支付所要求的

提成费。

## 8.5 商标

假如公司生产的产品达到\_\_\_\_\_方的设计、质量和可靠性的标准，公司可以使用\_\_\_\_\_的商标和标志，公司不可以在损坏\_\_\_\_\_名誉的情况下，使用\_\_\_\_\_的名称或商标，\_\_\_\_\_的商标用于公司产品内销时公司不支付使用费、产品外销时，商标使用费另行议定。

## 第九章 产品销售

### 9.1 中国国内销售

公司产品的国内销售及保修和维修服务业务，将由公司委托中国有关机构进行。初期\_\_\_\_\_年阶段\_\_\_\_\_方将负责安排在中国市场的销售。

### 9.2 中国国外销售

公司产品向中国境外销售，需经\_\_\_\_\_方同意，\_\_\_\_\_方应在第\_\_\_\_\_年后负责公司产品的外销。外销的产品额不低于公司年总产值的\_\_\_\_\_%。外销产品的价格可按照\_\_\_\_\_方的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内部结算价格，或也可以其他更好的价格销售。

### 9.3 销售价格

公司外销产品价格将视国际市场情况以取得有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内销价格视中国国内市场情况以取得国内竞争性的优势为原则，由公司确定。

## 第十章 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的采购

### 10.1 采购原则

公司生产所需的零部件、元器件、配套外部设备，应尽可能在中国购买，对于在合营期间中国暂时不能供应的部份，\_\_\_\_\_方应以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优惠价格予以供应。公司也可按照\_\_\_\_\_方标准在国际市场上直接采购。

## 10.2 提高国内元器件自给能力

\_\_\_\_\_方将尽其所能，通过公司协助\_\_\_\_\_的元器件、配套外设工厂引进有关的制造技术和基本设备，使\_\_\_\_\_能生产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元器件和零部件来供应公司。

## 第十一章技术培训

11.1 \_\_\_\_\_方应派遣技术、管理人员指导和帮助公司技术和业务的发展并培训公司的人员。包括公司派遣高级工程师技术人员去\_\_\_\_\_参与有关产品的开发工作以利于公司今后技术的发展。在产品进行商业生产达到\_\_\_\_\_国家标准后，在必要时\_\_\_\_\_方仍将继续接受公司的技术、经济和管理人员到\_\_\_\_\_方培训。公司应向\_\_\_\_\_方支付有关费用，具体条款参见本合同附件1。

## 第十二章工厂筹建工作

### 12.1 现存设施的技术改造方案

投资双方初步商定将向\_\_\_\_\_厂租赁\_\_\_\_\_市原\_\_\_\_\_厂和\_\_\_\_\_厂的厂房作为合资公司使用的房屋。\_\_\_\_\_方将根据\_\_\_\_\_方制订的房屋技术改造方案，改建房屋。房屋改建所支出的费用将列入公司的开销中。

## 第十三章外汇管理及平衡

## 13.1 外汇平衡

13.1.1 双方认为公司的外汇收支应争取保持须差，为此公司可逐步开展下列业务，以取得公司的外汇平衡。

- (1) 公司开业后的第\_\_\_\_\_年返销一定数量的产品；
- (2) 建立中国国内的支持工业，减少元器件、零部件、外部设备的进口量；
- (3) 成立软件开发中心，出口软件；
- (4) 设立维修服务部，为在中国的外国单位维修服务；
- (5) 开展技术服务以赚取外汇；
- (6) 为在中国的外国用户提供应用软件服务。

13.1.2 为了增加公司的外汇收入，经\_\_\_\_\_政府批准公司将按照规定手续采取下列方法。

- (1) 在中国国内以外汇形式出售公司产品；
- (2) 同\_\_\_\_\_方出口批量手工艺品，其他小礼品，以及办公室用品；
- (3) 在中国境内处理工作，支付的款目一律用\_\_\_\_\_币支付。这些付款包括工资、税收、关税、租费及诸如此类的费用。

13.2 公司外汇收支管理均应按照《合资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办理。

## 第十四章 利润

## 14.1 利润分配

公司所获得的年利润总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缴纳所得税后，应扣除一定比例的储备资金，企业发展资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有关三项基金的具体提取办法由董事会决定。

扣除上述三项金额后的净利润由董事会根据投资双方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 14.2 利润支付

公司对\_\_\_\_\_方分得的利润，应由公司自有外汇支付，按照中国政府有关税法规定和扣除税款后，由公司按时汇入\_\_\_\_\_方指定的开户银行。\_\_\_\_\_方表示公司开业的头\_\_\_\_\_年里，不汇出分配的利润，\_\_\_\_\_年后\_\_\_\_\_方将汇出累积利润的\_\_\_\_\_%，以后每年按本合同第14.1条之规定分配利润。

## 第十五章 财务和审计

### 15.1 会计制度

公司内部会计制度及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等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执行。

公司可以附加记录以沟通\_\_\_\_\_国应用的一般会计制度，公司将向投资双方提供月报，月报以中英文书就。采用人民币为单位，折成美元作为附注。公司的一切报表均用中英文书写。

### 15.2 记帐货币

公司记帐单位用人民币，人民币和美元的兑现率按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规定办理。

### 15.3 审计

公司帐目任何时候都向合营双方和各自的国内审计师公开年度决算报告聘请在中国注册的独立会计师审核。公司应负责向董事会提交营业报告和年度决算报告(包括整年度内经审查损益表和资金平衡表),并附有独立会计师的审查报告。年报用中英文书就。

### 15.4 开户银行

公司应在中国银行分别开立外汇帐户和人民币帐号,并接受中国国家外汇管理总局\_\_\_\_\_分局对外汇收支的检查。

### 15.5 财政年度

公司的会计年度采用的日历年制,即从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时考虑到乙方会计年度的惯例,公司将向乙方提交一份以会计年度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止的财务报告。

## 第十六章 税收优惠

### 16.1 税收的减免

公司可以向中国政府申请从获利年度开始享受\_\_\_\_\_年所得税的完全免税,以及\_\_\_\_\_至第\_\_\_\_\_年的\_\_\_\_\_%的减税,公司对利用任何利润在中国境内的再次投资享受减免税优惠。

公司按合同和可行性报告规定的内容作为投资,而进口的各种物资、设备、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均按有关规定享受免税待遇,所有进口零部件的关税将按照中国当时制订的进口关

税标准办理。公司进口物资中用于出口产品部分，可由公司向海关申请，退回海关税收。

## 第十七章 保险

### 17.1 投资保险和付款

公司的各项保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若有中国保险公司不能进行保险的项目，可以到外国保险公司投保。

## 第十八章 职工雇佣、解雇及辞职

### 18.1 雇佣

公司可以同工人达成全日、临时、非全日工的雇用合同，这些合同可以规定长达\_\_\_\_\_天的试用期，在试用期间，任何工人可以被解雇而无需提出任何理由。雇用合同通常为\_\_\_\_\_年期限，双方同意可以续约，对于一些享受\_\_\_\_\_方或公司提供培训的技术和管理人员，雇用合同期限一般都会超过\_\_\_\_\_年。劳工合同由公司和个人签订。签订后报\_\_\_\_\_年劳动局备案。

\_\_\_\_\_方也可向合资公司推荐雇员。

### 18.2 解雇

根据中外合资企业的劳动管理法规和劳工合同，可以解雇部分职工，被解雇的中国籍职工由\_\_\_\_\_市劳动局或\_\_\_\_\_方另行调配，\_\_\_\_\_方推荐的受雇人员由\_\_\_\_\_方负责调配。

### 18.3 辞职

公司职工可按公司劳工合同规定要求辞职。



## 第十九章职工工资标准和奖惩

### 19.1 一般职工劳动费用

公司一般职工的劳动费用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实施办法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公司允许各管理职能部分直接向每个雇员发放奖金，鼓励贡献较大的雇员。

### 19.2 高级职员工资

(1) 公司的高级职员正副总经理，正副总工程师，正副总会计师由董事会直接任命。工资待遇由董事会决定。

(2) 公司职工工资，由合资公司支付，必须使用非人民币货币的有关职工其剩余的人民币，可以向国家外汇管理局\_\_\_\_\_市分局申请，以当日牌价折成美元从公司外汇帐户中汇出。

### 19.3 职工福利及奖惩

公司职工的所有福利，奖励和处分按照上述劳动管理法规在劳动合同予以规定。

## 第二十章双方的责任

### 20.1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公司合同有效期间和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向公司提供足够的工具、设备、零部件、资源。

(2) 确保公司得到技术转让合同中所述的技术和信息，帮助公司建立生产过程，确保公司能够有效地生产符合\_\_\_\_\_方标准的高质量产品。

(3) \_\_\_\_\_年后与\_\_\_\_\_方和公司一起制定创造外汇的计划，解决公司外汇的平衡。

(4) 以可能的最优惠利率向国外银行贷款。

(5) 建立精确的会计系统，向公司提供管理，财务和市场方面的建议和帮助。

(6) 帮助公司开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以外的产品，服务或软件出口的市场。

(7) 帮助为公司业务而去\_\_\_\_\_国的雇员安排旅行或住宿。

## 20.2 \_\_\_\_\_方的责任

\_\_\_\_\_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延续期间承担下列义务：

(1) 确保为公司设施提供水、电和燃料及现代化的电话和用户电报服务。

(2) 确保公司内有适当数量的各级合格雇员，不随意调换受过公司培训的雇员，使公司的利润受到损害。

(3) 以最有利可行的利息率，帮助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

(4) 安排准备厂房和公司所需的各部门办公室，负责公司租赁厂房和设施的改造。

(5) 协助公司获得中国政府或地方当局所要求的任何批准许可证，以开展公司的业务和扩展业务。

(6) 帮助在中国境内为公司工作的\_\_\_\_\_方的雇员办理多次签证，并安排适宜的住宿。

(7) \_\_\_\_\_方的雇员在中国为公司工作时，由于在为公司工作中出现的行动或\_\_\_\_\_而被扣留时，\_\_\_\_\_方将保证在法律允许下帮助其取得有资格的法律顾问。

(8) 解决前\_\_\_\_\_年的生产所需外汇。

## 第二十一章 审批及注册

### 21.1 审批

本合同及附件，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文件，经投资双方签字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及其实施条例之规定程序向政府申请批准。本合同及其他协议自批准之日起生效。

### 21.2 注册

投资人接到上述批准后，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注册登记、领取营业执照，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合营公司即宣告成立。

## 第二十二章 合营期限

### 22.1 合营期限

投资双方同意合资经营\_\_\_\_\_期限为\_\_\_\_\_年，自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计算。如果任何一方没有在期限结束前的\_\_\_\_\_天前提出终止，还可以自动延长\_\_\_\_\_年合营期。

### 22.2 终止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提前终止合同，解散公司。

(1) 公司发生严重亏损弥补不可能时，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

(2) 当一方不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对方有权提出终止。

(3) 遭受不可抗拒的重大事故。致使企业无法继续经营时。

(4) 如双方同意终止符合双方最大利益时。

提前终止时，要经董事会召开特别会议作出决议报送政府批准。

## 22.3 结业

合同期满或提前终止时，一切结业程序按《合资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执行。

## 第二十三章 不可抗力

23.1 双方在改造本合同义务时，如果出现双方无法控制的原因造成阻碍和延缓，那么一旦这些因素排除后，双方必须尽可能快地恢复履行义务。

## 第二十四章 保密

### 24.1 保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公司的业务经营，技术资料销售及财务情报，不得泄漏给投资双方以外的局外人(用在向投资双方上级组织呈交的报告所需资料则除外)，除非是早已公开的情报，此外，根据合同和合同附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_\_\_\_\_方所提供的技术和技术知识也要保密，未经\_\_\_\_\_方同意，不得泄露给其他方，除非这些技术资料\_\_\_\_\_方已经向大众公开。为了完成合资合同规定目标，有些技术知识和技术资料需要提供给原材料供应商和用户。为了保障安全，减少干扰，公司的设备未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不得让人参观。

## 第二十五章 争端

25.1 由于对合同的解释或合同的执行发生争端时，应尽可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将由\_\_\_\_\_一名中立仲裁员仲裁。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 第二十六章 文本和通知

### 26.1 文本

本合同用中、英两种文字书就，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 26.2 通知

投资双方之间的通知，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和文件以及公司总会计师的通知和报表等均应用航空挂号或电报或电传向法定地址发送，如若地址有更改，须用书面通知他方。

## 第二十七章 合同的生效

### 27.1 生效日期

本合同与章程经投资双方全权代表在中、英文本上签字后，报请政府批准，自批准日期起生效。

### 27.2 修改

今后合资合同其他重要协议书等文件若需要修改，应根据规定要报送政府批准。

## 第二十八章 附则

28.1 本合同及其附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

业法》及其实施条例办理。

附件

技术转让及商标许可证合同

本合同由\_\_\_\_\_方和\_\_\_\_\_ (简称公司)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签署。

鉴于\_\_\_\_\_方和\_\_\_\_\_公司\_\_\_\_\_从事设计、  
制造和世界上销售数据和字处理设备和系统。\_\_\_\_\_授  
权\_\_\_\_\_方签订本合同。

鉴于公司希望从\_\_\_\_\_方获得制造的专有技术及秘密资  
料，并以此作为\_\_\_\_\_方出资的一部分。

鉴于\_\_\_\_\_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或成为在申请注册  
的商标的拥有者，并已向\_\_\_\_\_转让。

鉴于\_\_\_\_\_方a同意让公司的全部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使用及经\_\_\_\_\_方批准的出口商品使用已注册或已  
在申请注册的商标。

为此，基于本合同内双方的承诺和协议，\_\_\_\_\_方和公  
司订立以下条款，并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1. 定义

1.1 定义为本合同之目的，下列术语具有下述明确的含义。

“技术”是指\_\_\_\_\_的专利，专有技术，版权，以及与  
设计规范，制造、使用和销售\_\_\_\_\_型具有\_\_\_\_\_  
文字处理能力的微电脑，包括软件，测试诊断程序、技术图  
纸和零配件草图印刷线路板工艺，元器件技术规范和附件a所

述的类似的有关特性和秘密专有技术有关的秘密的和专有的资料。还包括\_\_\_\_\_生产\_\_\_\_\_型策电脑的方法和程序。

“地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商标”是指英文和中文的“\_\_\_\_\_”字以及明显的商号标志和任何其他文字形式。用来表示\_\_\_\_\_和其子公司的产品。

## 2. 技术

### 2.1 技术转让

乙方授予公司“技术”在“地区”内有权使用此项技术，以及销售严格按照“技术”制造的产品，此项技术转让并包括自本合同日起3个月期间，由\_\_\_\_\_所提供的\_\_\_\_\_型号技术补充和改进，以后的补充和改进，则从管理服务费内提供。

### 2.2 使用、保密

此项技术只转让给公司使用，除非事先得到\_\_\_\_\_方的书面批准，公司不能够转让或透露给其他任何人和机构、公司同意对转让的技术保密。

公司并同意尽最大努力使其董事及职员、子公司和用户同意对可能提供给他们所有技术保密。

### 2.3 注册

在此合同实施后，公司应尽快对技术进行注册并采取其他任何必要的措施以防止技术被“地区”内其他人非法使用。

### 2.4 出资

根据上述第2.1节中的权利，公司同意接受该项技术，作为对公司的出资，价值\_\_\_\_\_元并在公司组织记录中申明该项技术系\_\_\_\_\_方对公司的出资。

### 3. 商标许可

3.1 \_\_\_\_\_方在此同意公司在合同的有效期内，在该地区所有产品均使用批准的商标，但产品应是按\_\_\_\_\_方日后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所制造的产品。

3.2 公司保证严格按照\_\_\_\_\_方陆续提供的标准，技术规范及指示制造产品。若公司不切实遵守这一规定，\_\_\_\_\_方就有权立即终止本许可合同，并采取必要措施取消公司的该“地区”使用本商标的权利。

3.3 公司允许\_\_\_\_\_方或其授权代表在适当的时间在公司的所有地检查成品及制造产品的方法。

3.4 公司同意根据\_\_\_\_\_方不时的指示使用商标。公司不得以乙方认为可能损害\_\_\_\_\_方或\_\_\_\_\_的形象或声誉的方式使用商标。

3.5 双方互相理解并同意\_\_\_\_\_方保留其自己使用任何商标的权利，并允许“地区”内其他用户使用这些商标。

3.6 公司未经\_\_\_\_\_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出口使用该商标的商品。

3.7 由于本合同所授予的权力，公司同意支付\_\_\_\_\_方使用提成费，该费用为：

(1) 在“地区”内销售的产品--不付费；

3.8 在商标许可有效期为\_\_\_\_\_年，但若公司解散或公司



未能切实遵守许可规定的义务，乙方可随时按规定的公司地址邮寄书面通知，取消本商标许可。一旦本商标许可终止，公司应立即停止使用本商标。除本合同规定外，公司无权占有或使用商标。当双方发生争执时，在争执未解决之前，乙方可暂停公司的商标使用权。

## 4. 总则

### 4.1 总则

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就更改内容的书面签字不得修改或更改。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三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 第三章 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 第四章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 第五章 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 第六章 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七章 技术转让与保密

### 第八章 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 第九章 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 第十章董事会

##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 第十四章保险

##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第一章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  
\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 \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_地区提供服务

##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租赁费。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

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



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用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独立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_国政府的相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任期\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章程条款的修订
- （2）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 （3）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 （4）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 （5）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 (7) 利润分配方案
-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独立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 (11) 超过\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三十五条合营公司设经营管理机构，负责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机构设总经理一人，由甲乙双方共同推荐。第一任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第一任副总经理由\_\_\_\_\_方推荐。经营管理机构应包括总会计师一人。上述人员由董事会聘请，任期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的工作。

经营管理机构可以设若干部门经理，分别负责合营公司各部门的工作，办理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交办的事项，并对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负责。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 第十二章 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 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四条合营公司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公司所得税后，扣除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之后为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可分配利润按双方投资比例分配。上述三项基金的比例由董事会视合营公司经营情况决定，其中储备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扣除的比例应超过毛利润的\_\_\_\_%，且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及法令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十四章 保险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保险均在中国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险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保险费由合

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保险如在任何中国保险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保险公司投保。投保别、险值、保险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条如果由于中国或\_\_\_\_\_国政府有关法律、法令和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执行受阻甚至无法执行时，有关一方必须立即通知另一方，并立即转交上述的有关文件。

第五十一条上述第五十条情况发生时，双方应迅速通过谈判对本合同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使投资双方不致因此而受损失。如果一方不同意作出上述变动，另一方有权根据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中止本合同，但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对方。

第五十二条由于受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可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拒事故的影响，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使本合同的履行困难或不可能时，遭受上述不可抗拒事故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电告对方，并应于可能的最短的时间向对方提供事故详情以及对合营公司经营的影响或损毁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根据事故对合营公司损毁或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散合营公司，或者部分免除或暂缓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或者停止合营公司的经营活动。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何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 第十六章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_仲裁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将由\_\_\_\_\_仲裁院选定



的仲裁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仲裁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_\_语进行。由仲裁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有关仲裁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仲裁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_和字词\_\_\_\_\_不经\_\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四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十章?董事会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十四章?\_\_\_\_\_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 第一章?总则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乙方：\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_\_\_\_\_

国籍：\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_\_年。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或中国同意的其他银行。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_\_ %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12) 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 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  
务

第二阶段: 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 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 为中国境外\_\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 按中国政府  
的有关规定, 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  
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 水、  
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  
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 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  
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

续。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二十条?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乙方在中国和\_\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



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_\_\_\_\_工作。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 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_\_国政府许可证。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 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 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七章?技术转让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合营公司可以与甲方或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签订技术转让协议，以取得为达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经营范围及规模所需要的先进技术、专利和专有技术[know[how]]甲方或乙方与合营公司之间的技术转让均采取优惠条件。

第二十二条?合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获得的发明或专利权或专有技术属合营公司所有，有关的全部资料由合营公司\_\_\_\_\_保存。

第二十三条?合营公司通过技术转让协议所取得的专利权或专有技术的保密按双方签订的有关转让协议的规定办理。

第二十四条?非经合营公司批准，合营的任何一方均不得使用合营公司拥有的技术知识。合营的任何一方要使用合营公司的技术知识时，须与合营公司签订技术转让协议并履行协议规定的保密条款，合营公司按优惠价格收取技术转让费。

第二十五条?合营双方应要求各自选派到合营公司工作的人员履行对技术知识的保密职责。

## 第八章?技术成果、专有技术及专利管理

第二十六条?由合营公司的雇员、转包者、代理人在为合营公司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发明，软件或者专有技术的发展或改进，所属权均归合营公司所有。与此有关发明的专利申请以合营公司的名义进行。

## 第九章?合营公司的采购与销售

第二十七条?合营公司所需原材料、设备、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备机应优先在中国购买。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采购争取与中国其他单位享有同等价格，并且以人民币支付。如果在中国市场采购的物品不能满足合营公司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数量、质量、性能和可使用性），合营公司将以优惠价格从乙方采购?。但若乙方价格高于国际市场价格，合营公司可以自行在国际市场采购。若准备在国际市场采购，合营公司将通知乙方价格和条件。

第二十八条?合营公司备件库中的备件和任何计算机设备、软件、专用工具以?及其他产品的销售和计算机服务、培训可以由合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或\_\_\_\_\_国家进行，也可以委托合营的双方或第三方代理。这种活动除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有关法律和法令外，还应参照\_\_\_\_\_国政府的相关规定。这些产品和服务的价格，在有竞争力的条件下，应保证合营公司的经营获利。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或者不是由合营公司分支机构生产的计算机硬件、软件的销售，合营公司将以乙方代理人的身份进行。有关协议应当在乙方和客户之间签署。但合营公司的再出售和再出口除外。

合营公司将获得一定比例的硬件代理销售佣金。

只有当乙方收到可立即使用的客户付款之后，才付给合营公司这种佣金，佣金将以乙方收到的同样的付款形式付给合营公司。

## 第十章?董事会

第二十九条?合营公司注册之日为合营公司董事会成立之日。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的一切重大问题。

第三十条?董事会由\_\_\_\_\_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委派\_\_\_\_\_名，乙方委派\_\_\_\_\_名。董事长由甲方委派，副董事长由乙方委派。董事会的\_\_\_\_\_年，董事会的成员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第三十一条?董事长是合营公司法定代表。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其职责时，可临时授权副董事长为代表。

第三十二条?董事可委派另外一人在开董事会时作为他（她）的全权代理人行使其权利。出现此情况时应将全权代理委托书交董事会。

第三十三条?董事会决定以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的多数票通过，但重大事宜必须经全体董事或其全权代理人同意方能通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1) 章程条款的修订
- (2) 异常情况的处置，包括异常情况的建立、撤销和延期
- (3) 注册资本的增加或转让
- (4) 双方其余各期出资额投入日期
- (5) 经营范围的任何改变

- (6) 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 (7) 利润分配方案
- (8)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_\_\_\_\_审计师的聘请或解聘
- (9) 预算的决定或决算的批准
- (10) 价格和销售条件的决定
- (11) 超过\_\_\_\_\_美元的合同的签订
- (12) 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的建立的或撤销
- (13) 每季度借款超过\_\_\_\_\_美元或每年借款超过\_\_\_\_\_美元

第三十四条?董事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主持。董事会在合营公司会计年度的头三个月内召开。董事长不能召集时由副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如遇特殊情形，由董事长或三分之二以上董事提议，在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一般在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举行，若经董事会决定，也可以在其他地点举行。

## 第十一章?经营管理机构

员由董事会聘请，\_\_\_\_\_四年。经董事会批准可以连任。

第三十六条?总经理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会议的各项决议，组织领导合营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

第三十七条?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的，不能或不履行其职责的，或无能力成功地经营

合营公司的，经董事会会议决定可随时撤换。

## 第十二章?劳动管理

第三十八条?合营公司招聘职工，须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录用。在合同的头\_\_\_\_年，人员的选择、考试和录用应由合营公司和甲、乙双方联合进行。

第三十九条?合营公司职工的招聘、解雇、辞职、工资福利、\_\_\_\_、劳动\_\_\_\_、劳动纪律等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经董事会研究制定方案，由合营公司订立劳动合同加以规定。

第四十条?甲、乙双方推荐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和工资待遇、社会\_\_\_\_、福利、差旅费标准等，由董事会会议讨论决定。

## 第十三章?财务和利润分配

第四十一条?合营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外汇管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规办理。但是为使合营公司的经营有足够的外汇，应当做出安排。

第四十二条?合营公司采用国际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账法记账。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均同时使用中、英两种文字。合营公司的人民币收支和美元收支分别记账以人民币为统一记账核算单位。

第四十三条?合营公司的会计制度采用日历年制自公历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四十五条?合营公司的可分配利润根据各方投资比例分配，\_\_\_\_方优先取得外汇。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合营公司将在\_\_\_\_方协助下采用来料加工加工费的方式解决\_\_\_\_方所分得利润中的人民币部分。

第四十六条?合营公司有关的税务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税法办理。合营公司将尽量取得减、免税的优惠，即：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合营公司在获利经营的头\_\_\_\_\_年免缴所得税，并且在此后\_\_\_\_\_年减免所得税\_\_\_\_\_％。合营公司还将申请在允许的最长时期享受各种减、免税的优惠待遇。

第四十七条?合营公司的财务审计聘请在中国注册的审计师审查、稽核合营公司的一切凭证、簿记、收支单据、账册、统计报表和财务报告，并将结果报告董事会和总经理。如果甲方或乙方欲聘请他自己选择的其他审计师对年度财务进行审查地，他有权进行这种审查，而且合营公司将予以充分的合作，所聘请的其他审计师的费用由聘方承担。但是任何这种额外审计的内部费用应由合营公司承担。

第十四章?\_\_\_\_\_

第四十八条?合营公司的一切\_\_\_\_\_均在中国的\_\_\_\_\_公司投保。投\_\_\_\_\_别、险值、\_\_\_\_\_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_\_\_\_\_费由合营公司缴付。

第四十九条?合营公司的\_\_\_\_\_如在任何中国\_\_\_\_\_公司业务范围之外时，可以由双方同意的在中国境外的\_\_\_\_\_公司投保。投\_\_\_\_\_别、险值、\_\_\_\_\_期限由董事会讨论决定。

第十五章?特别约定

第五十三条?由于发生不可抗拒事故致使合营公司无法经营，或者由于合营公司连年亏损无力继续经营，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可以提请解散合营公司。

第五十四条?合营任一方不是由于不可抗拒事故而不履行本合同或章程规定的义务，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或章程的规定，造成合营公司无法继续经营或无法实现本合同规定的经营目的，

均视为违约，合营另一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还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终止本合同。若合营双方仍同意继续经营，违约方应赔偿合营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五十五条?合营公司经营期满而又没有延长其经营期，或提前终止解散时，应由董事会组成清算委员会提出清算程序。合营公司的财产将按清算时的账面余额进行清算。现金应以现金分配，其它财产，包括应收的帐目，应按当时在中国或国际市场可得到的最高价格兑换成现金。在清偿债务之后，清算财产按双方的投资比例分配给甲方和乙方。分配后由合营公司立即汇至各方的开户银行。

第五十六条?当本合同终止，如果合营公司尚有资产或者在销售区域内有产品，双方可以按合营公司同意的，但不超过购入价格购买这些资产或产品。在做资产负债表时，应记入这些金额。

第五十七条?当本合同终止时，按本合同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处理，任何一方可以优先购买另一方在清算时分得的财产。

第五十八条?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合营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报原批准本合同的主管机构批准方能生效。

## 第十六章?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九条?在合同有效期或延长期，双方之间发生的争议和要求，或有关结束合同的争议和要求。应当由有关双方在友好和信任的气氛下通过诚挚的协商和谈判解决。若双方不能在\_\_\_\_天内解决争议，应交由\_\_\_\_\_院按照此协议签订日有效的\_\_\_\_规则\_\_\_\_\_。\_\_\_\_将由\_\_\_\_\_院选定的\_\_\_\_员进行。他的裁决将是最后的，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个\_\_\_\_过程，包括辩论和摘要都用\_\_\_\_语进行。由\_\_\_\_\_院做出的决定被认为是最后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有关\_\_\_\_\_的花费应由败诉方承担。双方各自承担自己的专家、证人和法律顾问的花费。

第六十条?在\_\_\_\_\_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正在进行\_\_\_\_\_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七章?合同文字

第六十一条?本合同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八章?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第六十二条?此合同，包括附件、日程、附属文件和附录，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并经中国有关部门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六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略）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第六十四条?一旦本合同结束，字头\_\_\_\_\_和字词\_\_\_\_\_不经\_\_\_\_\_方的书面允许，不得继续使用。

第六十五条?甲、乙双方双方向对方发送通知，可以采取电传或电报。但若通知涉及双方权利或义务时，应同时以书面文件通知。邮件应是邮资已付的航空挂号邮寄。

双方的法定地址为邮件的收件地址。

第六十六条?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甲、乙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中、英两种文本在中国\_\_\_\_\_签字。

甲方（签字、盖章）：\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五

为确保甲方正确和安全使用xxx计算机系统（简称xx系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以及ww系统有限公司□xxx计算机系统服务细则》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xxx系统技术维护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乙方受甲方委托对甲方使用的xx系统进行技术维护□xx系统是指xx系统专用设备和相应的xx软件□xx系统专用设备包括\_\_\_\_\_、\_\_\_\_\_、\_\_\_\_\_。甲方应聘用持有《\_\_\_\_系统操作员资格证书》的人员操作上述系统。

二、服务方式： 1. 安装服务：乙方应协助甲方提供能正常运行企业xx系统的硬件环境和运行环境,乙方负责甲方xx系统的安装，保证甲方能正常开具发票。乙方负责防伪税控xx系统的升级工作2. 培训服务：乙方负责为甲方xx系统操作人员提供技术培训，培训合格者将xx系统企业操作员结业资格证书；持证人员调离该岗位后，甲方须另行指派人员参加乙方组织的技术培训。有关技术培训费、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应视情况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技术培训合同。3. 电话服务：乙方设专线客服电话向甲方提供全天候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甲方有关问题，指导甲方排除故障，以满足甲方服务需求。乙方专线客服电话号码为□xxx-xxxxxxx□4. 上门维护：对于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问题，乙方应在24小时内做出响应，指派专人到甲方现场排除故障，一般故障的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一个工作日，特殊疑难故障可视情况适当延长。5. 回访服务□xx系统经乙方为甲方安装调试正常后一个月内，乙方至少安排一次电话回访服务；一年内乙方承诺提供不少于一次的上门回访服务。6. 专用设备维修：甲方使用的xx系统专用设备发生损坏时，乙方承诺提供自甲方购买之日起一年免费更换（人为因素损坏的除外）。购买期限届满一年后，乙方负责提供维修养护服务，但甲方应即时结清乙方维修养护服务所

发生的成本费。

三、服务收费标准：1. 在甲方xx系统运行期间，甲方须于每年\_\_\_月\_\_\_日之前向乙方缴纳当年xx系统技术服务年费\_\_\_\_\_元。2. 缴费标准为\_\_\_\_\_元/套/年，共计\_\_\_\_\_套\_\_\_年，合计技术服务年费为\_\_\_\_\_元。

四、违约责任：1.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对甲方的服务，否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一定款额的赔偿金； 2. 甲方有权向乙方或主管税务机关投诉乙方服务质量或技术服务工程师等人员，乙方对投诉的问题和被投诉的人员，经查实确认后应及时将处理结果通知甲方。3. 由于以下情况导致甲方xx系统无法正常使用时，乙方只负责恢复xx系统的正常运行，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1）因无系统企业操作员结业证书的人员操作导致时；（2）操作人员误操作时；（3）擅自拆装专用设备造成的专用设备损坏时；（4）应乙方的要求防伪税控xx系统移机时，所造成的数据丢失和软件损坏；（5）计算机感染病毒；（6）其他不可确定为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瑕疵而导致的；（7）不可抗力（如突然停电）等原因。甲方如需更换xx系统的相关设备，应向乙方支付所更换设备的费用。

4、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三条所约定的服务年费时，每逾期一日，应按应缴年服务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30日仍未全额履行付款义务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甲方自备设备故障及排除：甲方自备计算机和打印机出现故障，需乙方提供服务时，双方另外议定应当收取的服务费用。

六、合同纠纷的解决：因本合同发生的全部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  
至\_\_\_\_\_年\_\_\_月\_\_\_止。

八、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一致订立补充协议。

九、其他：

1、本合同之标题仅系为方便阅读，本合同之所有含义均以合同条款之约定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年\*\*月\*\*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计算机技术及服务合资经营合同签篇六

\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以及中国政府的其他有关法规(以下简称法律),通过诚挚友好的协商,一致同意共同投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建立合资经营企业(英文名称:简称\_\_\_\_\_),以下简称合营公司。

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第二章合营各方及合资经营公司

第一条本合同各方的法定地址及法定代表:

甲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 \_\_\_\_\_

职务: \_\_\_\_\_

国籍: \_\_\_\_\_

第二条合资经营公司的名称为\_\_\_\_\_。

英文名称为\_\_\_\_\_。

合营公司的法定地址为：\_\_\_\_\_

第三条合营公司的经营目的是加强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采用先进的技术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提供优质的技术和教育服务，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和提供咨询服务，并使投资各方获得应有的利润。

第四条合营公司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

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

合营公司还应遵守本合同及章程的各项规定。

第五条合营公司的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方仅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合营公司承担责任。

各方按其出资额在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第六条合同公司自成立日起合营期限为\_\_\_\_年。

成立日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批准，合营公司的合营期限可以延长。

双方至迟于合营期满之日前六个月达成延长合营期限的协议。

第七条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第三章投资总额与注册资本

第八条合营公司的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

第九条甲、乙双方的出资额共为\_\_\_\_\_美元，以此为合营公司的注册资本。

甲、乙双方按下列比例出资：

甲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折合\_\_\_\_\_美元的人民币现金。

人民币一美元的比价按交付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外汇售出牌价计算。

乙方：

\_\_\_\_\_占注册资本的\_\_\_\_\_%

出资方式：

现金\_\_\_\_\_美元，其中包括合营公司经营所必需用的部分设备等。

第十条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二期缴付。

第一期共缴付\_\_\_\_\_美元，双方各缴付\_\_\_\_\_万美元。

并应在合营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_\_\_\_\_天内付清。

第二期出资的缴付时间由合营公司董事会决定。

第十一条合营公司的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或中国银行同意的其他银行。

甲、乙方投资中的外汇和合营公司的外汇收入均应以外汇存入开户银行。

只有当董事会决定将外汇(全部或部分)兑换成人民币以支付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的开支时，才能将外汇存款兑换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任何一方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则出资不足部分按年(365天)息\_\_\_%向合营公司支付利息，按日计算，每月缴付一次。

人民币一美元比价按滞交期间的最高比价计算。

第十三条投资双方缴付出资额之后，应由合营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证，并开具验资报告，向投资双方发给出资证明书，并向中国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甲、乙任何一方如向第三方转让或出售其全部或部分出资额，须经合营另一方同意，并报审批机构批准。

任何一方均不能无理地不同意另一方所要求的转让。

#### 第四章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及规模

第十五条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及\_\_\_地区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的用户提供下列服务：

- (1) 计算机硬件的安装/拆除和软件的安装
- (2) 改进计算机硬件和软件和技术性能
- (3)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维修、保修

- (4) 计算机及外部设备和翻新、改装
- (5) 计算机和外部设备的技术性能鉴定
- (6) 计算机硬件和软件的技术的技术咨询服务
- (7) 计算机系统的现场规划
- (8) 供应计算机备件、备机
- (9) 大专水平的计算机硬件和软件职业技术教育
- (10) 国际市场计算机价格的咨询服务
- (11) 代理\_\_\_\_公司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销售服务
- (12) 来料加工性质和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 (13) 开发计算机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

第十六条合营公司的发展：

第一阶段：主要为中国境内的计算机用户和未来用户提供服务

第二阶段：建立大专水平的计算机技术职业教育机构

第三阶段：建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第四阶段：为中国境外\_\_\_\_地区提供服务

第五章合营公司经营场所

第十七条合营公司设立在中国\_\_\_\_，所需的生产、经营、教育、办公等场所由甲方以优惠条件提供，合营公司按月缴付



租赁费。

合营公司与甲方签订租赁合同。

上述场所也可以由合营公司自建，甲方以能争取的优惠条件提供需用土地及水、电等设施。

第十八条合营公司所使用的场所发生土地使用费，按中国政府的有关规定，由合营公司承担。

## 第六章合营双方的责任

### 第十九条甲方的责任

(1) 办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主管部门批准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等事宜。

(2) 协助合营公司联系落实合营公司经营活动所需场所，水、电以及其他为实施本合同所必需的物资。

(3) 选派有相当水平和实际工作经验的经理、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经合营公司考试合格后参加合营公司的工作。

(4) 协助办理乙方派遣来合营公司工作人员的入境签证等手续。

并提供工作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协助合营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技术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在中国进行的培训工作，培训费用由合营公司支付。

甲方提供优惠条件。

(6) 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国境内购置或租赁设备、材料、办公用品、通讯设施、交通工具、燃料及运输设施等。

(7) 向合营公司提供中国国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开辟中国国内市场的代理销售渠道。

(8)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取得按本合同规定进行业务活动所需要的外汇的手续。

(9)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可能的减税、退税和免税的手续。

(10) 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 第二十条 乙方的责任

(1) 根据合营公司的委托协助合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找计算机用户。

在转售过程中所取得的利润归合营公司所有，乙方只收取手续费或佣金。

乙方在中国和\_\_\_\_地区的全部在合营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应通过合营公司进行。

(2) 以优惠价格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的备件和备机；测试仪器和工具；以及软件等合营公司经营所需要的其他产品。

(3) 根据合营公司的要求，乙方应选派优秀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参加合营公司的管理和在中国或\_\_\_\_地区参加计算机硬件的安装、维修和开发软件等技术工作或进行技术指导。

合营公司向乙方付费并承担上述人员的日常开支。

(4) 协助合营公司办理合营公司人员赴\_\_\_\_时的入境签证等手续，并提供工作、学习和生活设施的方便。

(5) 根据合营公司要求的培训计划接受合营公司选派的管理人

员和技术人员到在乙方的设备上和学校内进行培训。

经过培训之后应能够按所学内容独立工作。

培训费按乙方的标准价格减半。

合营公司支付培训费及受训人员的旅费和生活费。

(6)为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销售或进行服务的\_\_\_国政府许可证。

向合营公司提供计算机及其系统的安装、管理、维修、翻新等方面的专有技术。

(7)定期向合营公司提供国际市场信息，并协助合营公司进行来料加工性质的技术劳务和高级技术劳务出口。

(8)尽最大努力帮助合营公司的代理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服务，并向合营公司缴付代销佣金。

(9)负责办理合营公司委托的其他有关事宜。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